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　　告　朱中偉

被　　告　瑞發數位有限公司

　　蔡義成

　　范纁之

　　莊孟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瑞發數位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及被告蔡義成之戶籍地均設於「臺南市中西區」；被告范纁之之戶籍地設於「臺南市東區」；被告莊孟峰之戶籍地設於「澎湖縣馬公市」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並非均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上開規定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本院審酌本件所涉事實均與被告瑞發數位有限公司相關，且其營業所與被告蔡義成、范纁之住所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基於土地管轄及將來訴訟進行、調查之方便，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